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
测试涉及的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901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311020007431801202500025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合字(2024)第12-9002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9018号
报告名称: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24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昊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190070 余紫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210052
吴昊、余紫娟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附件目录.....	2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9018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正时尚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萨克）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持有人：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三、经济行为：安正时尚因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拟对上海摩萨克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四、评估目的：确定上海摩萨克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安正时尚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五、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摩萨克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六、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上海摩萨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成的资产组，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2,148.0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7.8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 481.80 万元，商誉 1,638.36 万元。

七、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九、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评估结论：

上海摩萨克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 224.00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引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5]210F0248号，本次评估以审定财务数据为基础。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5年4月28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9018 号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

1、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676183847X

住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安政

注册资本：39,921.21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05 日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棉、麻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制造；箱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鞋和皮革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

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品批发；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艺术品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产权持有人：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萨克)

1、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574393019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2 层 X 区 28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克川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21 日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历史沿革

上海摩萨克原名上海炫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炫钰”）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上海炫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 51%；孙晶认缴出资 17.5 万元，持股比例 35%；黄永慧认缴出资 7 万元，持股比例 14%。

2010 年 6 月 11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会验字（2010）第 4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3 日，炫钰服饰股东作出决定：公司股东上海炫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484.5 万元，孙晶增资 282.5 万元，黄永慧增资 183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正会验字（2010）第 69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8 日，炫钰服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炫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永慧将其持有的炫钰服饰股权转让给郑娜娜，郑娜娜系公司控股股东郑安政的女儿。同日，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炫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炫钰服饰 51%股权作价 510 万元转让给郑娜娜，黄永慧将其持有的炫钰服饰 19%股权作价 190 万元转让给郑娜娜。

2012 年 12 月 12 日，炫钰服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6 日，上海摩萨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正福受让郑娜娜持有的上海摩萨克 70%股权，受让孙晶持有的上海摩萨克 10%股权。同日，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娜娜将其持有的上海摩萨克 70%股权作价 700 万元转让给胡正福，孙晶将其持有的上海摩萨克 1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胡正福。

2014 年 9 月 28 日，上海摩萨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正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80%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正时尚，同意孙晶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正时尚。同日，孙晶、胡正福、安正时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正时尚持有上海摩萨克 10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海摩萨克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6,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正时尚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4 年 10 月，上海摩萨克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上海摩萨克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1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摩萨克股东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

4、近四年资产、财务状况

近四年资产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88.42	17,587.35	10,286.21	7,451.69
负债总额	13,612.04	20,164.63	13,108.22	6,655.62
净资产	3,176.38	-2,577.28	-2,822.01	796.07

近四年损益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231.62	11,476.50	15,327.35	14,119.87
营业成本	3,860.14	3,001.33	4,090.65	3,946.42
利润总额	-341.70	-7,659.55	-170.57	-159.84
净利润	-265.86	-5,753.66	-131.83	-1,081.92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10F0305 号”和“容诚审字[2023]210F02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10F02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经营状况

上海摩萨克是一家服装销售公司，定位于女装细分领域的新法式时尚品牌“MOISSAC 摩萨克”，产品主要包括上衣、裙装、外套、裤装、皮衣等女士时装。

MOISSAC 诞生于 1978 年的法国巴黎，2014 年加入安正时尚。半个多世纪以来，把对生活的热爱融入设计，丰富的细节缔造生活中的浪漫。精湛的制衣工艺其中不乏繁复的巧思融入，如同造梦者们将无边的自由与浪漫如同线一般缝制进翩飞裙摆。自由浪漫代表了一切的可能性。以传统剪裁、精致面料与当下流行相结合，打造实用性的成衣系列。

品牌擅长将色彩、面料材质进行实验性开创，以混合印花、变换的视觉语言将浪漫情怀融入日常生活，传递柔软坚韧的女性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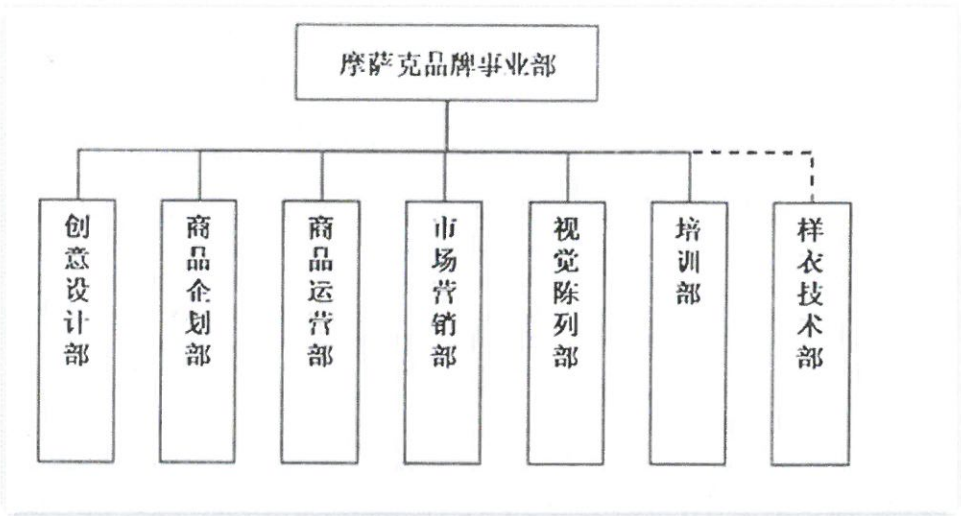
目标客群：25-35 岁都市女性。

上海摩萨克主要业务模式为服装销售业务，采取直营为主、加盟为辅的销售模式策略。

6、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摩萨克管理职能及部分后台职能由总部统一管理，摩萨克作为一个品牌事业部运营。

评估基准日时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7、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摩萨克目前有 25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上海蛙品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单独形成包含商誉资产组，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不相关）。分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地区	成立日期
1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长沙万象城分公司	金德奶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2024-12-3
2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分公司	郑素丽	北京市西城区	2023-12-28
3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济南万象城分公司	郑素丽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2023-10-12
4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分公司	郑素丽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2023-10-8
5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郑素丽	北京市朝阳区	2023-9-18
6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分公司	郑素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023-9-14
7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温州鹿城区分公司	陈贤芬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023-9-14
8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分公司	郑素丽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23-8-1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正文

序号	企业名称	负责人	地区	成立日期
9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金德奶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2023-8-1
10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黄兴路分公司	郑素丽	上海市杨浦区	2023-6-12
11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分公司	陈珠萍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2023-6-12
12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郑素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2023-4-20
13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金德奶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	2023-2-10
14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周浦镇年家浜路分公司	郑素丽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2-12-26
15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分公司	郑素丽	北京市大兴区	2022-9-21
16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西安大融城分公司	金德奶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2022-8-19
17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郑素丽	北京市海淀区	2022-7-22
18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苏州狮山天街生活广场分公司	郑素丽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2022-6-29
19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西安老城根分公司	金德奶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2021-11-30
20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分公司	郑素丽	重庆市渝中区	2021-4-21
21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赵培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2020-9-18
22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万达分公司	金德奶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2020-8-31
23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济南恒隆分公司	郑素丽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2020-7-9
24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淄博万象汇分公司	郑素丽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2020-6-3
25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分公司	郑素丽	重庆市江北区	2020-4-22

(1) 单位名称：上海蛙品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蛙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NTN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邓庆云

注册资本：6,849.0375 万(元)

成立日期：2018-10-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鞋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

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税收政策

上海摩萨克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9、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系委托人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安正时尚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需对商誉形成涉及上海摩萨克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减值测试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类型为商誉。商誉属于不可辨识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价值测试，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经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以及安正时尚管理层共同讨论：

（1）商誉作为单项资产，无法单独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因此只能以商誉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安正时尚于 2014 年收购上海摩萨克 100%股权，于合并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形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 正文

成商誉 1,638.36 万元，合并对价中已考虑并购重组后通过各种渠道整合等经营协同；并购业务完成后，安正时尚在集团内部对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对上海摩萨克各种渠道进行整合，将所有产品委托安正时尚生产；

（3）上海摩萨克是一家服装销售企业，主营法国高端女装品牌“MICHELLE MOISSAC”，在中国境内拥有唯一的经营权和自主研发权，据 MOISSAC 高端品牌的定位，上海摩萨克精选国内一线优质百货、高端 Shopping mall、核心商圈等进行渠道布局，现金流入和流出均与该业务相关。2014 年安正时尚收购上海摩萨克的服装业务，包括“摩萨克”品牌及商标、渠道资源等。

综上，本次把上海摩萨克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安正时尚合并报表中上海摩萨克的商誉一并确定为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摩萨克包含商誉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摩萨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成的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商誉。具体资产类型和已经审计账面价值见下表：

评估范围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89
无形资产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81.80
商誉	1,638.36
资产组总计	2,148.0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账面值已经审计。

1、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具体如下：

（1）电子设备：主要为管理办公用设备，包括电脑、办公家具等。

2、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以及商标，具体如下：

（1）外购软件共 1 项，为 CAD 软件。

(2) 商标共 72 项，主要包括 MOISSAC、摩萨克、米歇尔摩萨克等一系列商标。

3、长期待摊费用为上海摩萨克下属直营门店等装修的摊销余额。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要求，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和持续经营条件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是指资产组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3、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委托人与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颁布（新准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9、《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
- 11、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3、资产评估指南

- (1)《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5、相关会计准则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四) 权属依据

- 1、上海摩萨克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3、上海摩萨克有关人员对于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 8、上海摩萨克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 9、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10、其它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无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回收价值，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回收价值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有三种途径：

1、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当前状况为基础，一般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经简单维护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能实现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主要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对资产组内次要资产则应根据资产组合需要，在主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次要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

上海摩萨克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之外，还包括并购时已考虑的客户关系、销售团队及营销渠道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因此，本次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委估资产组的特点，优先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评估。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低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我们再进行进一步考虑采用委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评估。

（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确定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被评估资产组在产权持有人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算被评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的评估思路。

对于资产或资产组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R_{n+1}：终值；

n：预测期。

1、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R_i的确定

R_i=EBITDA_i-营运资金增加_i-资本性支出_i

2、折现率r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对资产组税前折现率的确定，先计算委估资产组的税后自由现金流、税后折现率及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再采用迭代法计算税前折现率。

其中，税后折现率采用WACC的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_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R_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R_e：股权收益率；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s：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4、终值R_{n+1}的确定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产权持有人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评估

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收益法途径估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规定，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相关规定“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运营做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内资产的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的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分析和计算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本次评估中，根据评估目的，考虑所评估资产组特点，首先采用收益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然后，测算资产组的处置费用，最后，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公允价值的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资产组未来收益是以被评估资产组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后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减去基准日营运资金后，得到被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即：

资产组公允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基准日营运资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税后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2、处置费用的估算

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处置费用共包含四部分，分别为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其中印花税按照评估后资产组公允价值的 0.05% 计算，产权交易费用参照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的基础交易费用计算，中介费用按照中介机构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

处置费用=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整理费用

3、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资产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与安正时尚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评定估算；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3、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性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假设产权持有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主营业务相对

稳定，产权持有人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5、假设在评估目的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6、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出的经营规划能按照预期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

7、资产组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8、假设产权持有人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9、假设预测期内产权持有人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10、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基准日的存量资产为基础进行的，假设收益期为永续期。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确定上海摩萨克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24.00 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15.00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上海摩萨克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 224.00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二)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其他评估目的。

(三)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产权持有人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

（四）上海摩萨克应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五）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以前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六）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引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5]210F0248号，本次评估以审定财务数据为基础。

（七）重大期后事项

1、报告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操作过程中，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影响委估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4、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八）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九）本次评估结果是包含了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相关准则对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报告使用人应在此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4、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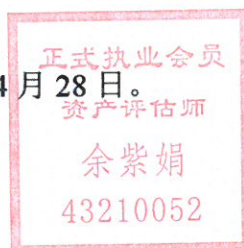
6、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评估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资产评估师：

余紫娟



资产评估师：

吴昊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目录

- 1、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 2、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3、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4、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其他重要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76183847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玖仟玖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郑安政

住所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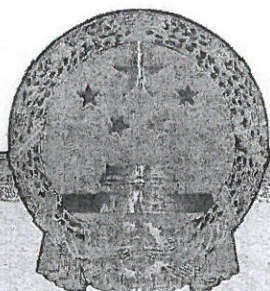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棉、麻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制造；箱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鞋和皮革修理；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品批发；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艺术品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74393019

证照编号: 29000000202410240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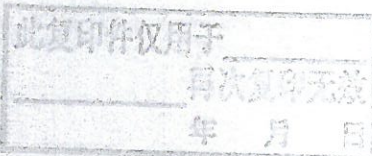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克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服装辅料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母婴用品销售; 箱包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礼品花卉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茶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专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形象策划;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住所 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2层X区285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TMZC75732072D01T240705

第 75732072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MOISSAC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25）

第 25 类：服装；裤子；外套；上衣；裙子；连衣裙；大衣；礼服；瑜伽上衣；瑜伽裤；运动服；仿皮服装；皮衣；滑雪服；可拆卸衣领；内衣；内裤；睡衣裤；睡袍；睡裙；浴衣；围裙；童装；婴儿鞋；婴儿靴；幼儿连体衣；布围涎；雨衣；游泳帽；舞衣；靴；鞋垫；童鞋；头带（服装）；头部吸汗带；防汗用头带；耳套；御寒用耳罩（服装）；裤袜；手套（包括皮、<见背面>

注 册 人 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2层X区285室

注册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6月13日

局 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委托你公司对并购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辨识与确认符合实际情况；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非法干预评估工作。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并购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应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减值测试，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我单位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未来使用方式无重大改变的计划。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在现有管理层管理下，其可回收价值在剩余使用年限内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
- 6、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7、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签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三、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四、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五、评估结论合理。
- 六、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

余紫娟



资产评估师（签字）：

吴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6376314T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霖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7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24 日

资产评估证券资质备案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305243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嘉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4、北京中立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中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北京国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北京立信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北京长城金桥国际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190070

会员姓名：吴昊

证件号码：431022*****X

所在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吴昊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3210052

会员姓名：余紫娟

证件号码：430121*****6

所在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余紫娟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及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结果表

产权持有单位：上海摩萨克服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期
一、营业收入	14,646.21	15,519.08	16,346.48	17,113.64	17,611.60	17,611.60
减：营业成本	4,314.97	4,660.69	4,985.37	5,285.16	5,471.95	5,471.95
税金及附加	87.25	97.87	95.94	102.45	109.22	109.22
销售费用	10,048.43	10,489.15	10,891.19	11,275.30	11,580.31	11,580.31
管理费用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3.43	24.83	26.15	27.38	28.18	28.18
加：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03	244.44	345.73	421.25	419.84	419.8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03	244.44	345.73	421.25	419.84	419.84
加：折旧摊销	497.36	526.61	541.24	550.99	555.87	555.87
减：资本性支出	812.56	328.15	808.88	629.27	460.57	555.47
营运资金追加额	2,002.99	75.40	69.21	66.23	50.01	-
四、税前现金流量	-2,148.16	367.50	8.88	276.74	465.13	420.24
折现率	14.93%	14.93%	14.93%	14.93%	14.93%	14.93%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28	0.8116	0.7062	0.6144	0.5346	0.4613
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003.80	298.26	6.27	170.03	248.66	1,504.75
五、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224.00

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结果表

产权持有单位：上海摩萨服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年期
一、营业收入	14,646.21	15,519.08	16,346.48	17,113.64	17,611.60	17,611.60
减：营业成本	4,314.97	4,660.69	4,985.37	5,285.16	5,471.95	5,471.95
税金及附加	87.25	97.87	95.94	102.45	109.22	109.22
销售费用	10,048.43	10,489.15	10,891.19	11,275.30	11,580.31	11,580.31
管理费用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3.43	24.83	26.15	27.38	28.18	28.18
加：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03	244.44	345.73	421.25	419.84	419.8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03	244.44	345.73	421.25	419.84	419.84
减：所得税费用	42.95	61.58	86.92	105.83	105.49	105.49
四、净利润	127.08	182.86	258.81	315.42	314.35	314.35
加：折旧摊销	497.36	526.61	541.24	550.99	555.87	555.87
减：资本性支出	812.56	328.15	808.88	629.27	460.57	555.47
营运资金追加额	-26.68	75.40	69.21	66.23	50.01	-
五、税后净现金流量	-161.44	305.92	-78.04	170.91	359.64	314.75
折现率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86	0.8536	0.7681	0.6912	0.6220	5.5885
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53.14	261.13	-59.94	118.13	223.70	1,758.98
六、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2,149.00
减：基准日营运资金						2,029.67
七、资产组公允价值						119.00
减：处置费用						4.00
八、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115.00